



## 關於 Qualified Health Plans (QHP) 新冠病毒特別投保期間 (Special Enrollment Period, SEP) 的問與答

1. 新冠病毒 SEP 投保的所有會員是否可以將 4 月 1 日作為起始日期，即使是在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投保？如果 4 月 1 日之後投保，但仍希望在 4 月獲得承保服務，是否可以支付部分月保費？

答：是的，如果消費者提出要求，我們可將起始日期追溯至 4 月 1 日。我們的目標是讓個人得到醫療服務，但是不接受部分保費。如欲在 4 月獲得承保服務，則需要將 4 月 1 日做為起始日期。如果消費者願意，也允許將 5 月 1 日做為起始日期。

2. 新冠病毒 SEP，QHP 承保服務是否可以追溯起始日期？

答：新冠病毒 SEP，承保服務最早只能從 4 月 1 日開始。某些投保人可選擇從 5 月 1 日開始承保。

3. QHP 現有會員是否可以在新冠病毒 SEP 變更其健康計畫？

答：除非 QHP 現有會員有資格加入允許其變更計畫的其他 SEP，否則一律不得在新冠病毒 SEP 變更其 QHP 健康計畫。

4. 是否允許因未付款而被終止或被取消 QHP 承保服務的消費者在新冠病毒 SEP 重新投保？

答：是。此 SEP 開放給有資格獲得 QHP 的未投保人員投保。承保服務不予追溯，且在此 SEP，最早只能從 4 月 1 日開始。